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0】171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风险说明书》，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开放式基金风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紧密跟踪国际金价，金价波动会影响基金净值。
（六）金价走势在一定时间内有波动，过去走势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审慎投资。
基金管理人保期待基金取得“成实位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知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当实施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截至2018年2月1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基金中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境外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紧密跟踪金价走势，为投资者提供一类可有效分散组合风险的黄金类金融工具。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期权等金融工具。
实物黄金支持（Physical gold underlying）的黄金ETF是指以标准化的实物黄金为基础资产，并可以用实物黄金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黄金ETF。
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的方式达成跟踪金价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遵选出在全球发达市场上市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优质黄金ETF，之后基本上采取买入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根据标的ETF跟踪误差、流动性等因素定期进行调整和再平衡。本基金只买卖和持有黄金ETF份额，不直接买卖或持有实物黄金。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ETF组合管理策略以及现金管理策略两部分组成。
1、ETF组合管理策略
（1）黄金ETF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日前选择有实物黄金支持Physical gold underlying)的黄金ETF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是指可以用标准化的实物黄金在一级市场上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ETF，投资于此类黄金ETF可以最小化投资风险，规避金价之外的因素对于ETF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原则上选取发达市场交易所交易的黄金ETF品种，目前主要涉及的交易所有纽约、伦敦、苏黎世、多伦多、香港、悉尼等发达市场。
在具体遴选过程中，对于黄金ETF，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流动性（liquidity）、规模（market cap）、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透明度（transparence）、费率（expense ratio）、挂牌时间（listing date）、估值基准（basis of valuation）、组织架构（structure）等。
1）流动性：是指黄金ETF在二级市场交易量的大小。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黄金ETF基金份额时，标的ETF交易越活跃，产生的冲击成本会越小，越有利于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控制；
2）规模：是指黄金ETF本身的规模大小，而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可以从市值规模和黄金储存量两个角度来衡量，规模越大，越可以产生规模效应，降低黄金ETF本身运营成本，并且增加投资安全性；
3）跟踪误差：是指黄金ETF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与金价的偏离度，跟踪误差越小，说明黄金ETF的运作越成功；
4）透明度：主要指黄金ETF的信息披露程度，信息披露越完全、真实、迅速，越可以减少潜在的投资风险；
5）费率：是指黄金ETF总体的运营费用，费用越低，越有利于跟踪误差的减小；
6）挂牌时间：是指黄金ETF的上市时间，上市时间越长，运作会越成熟，而且运作记录数据会越充分，越有利于本基金的选择判断；
7）估值基准：是指黄金ETF每日进行估值的基准，也是决定开盘的指导价格，目前大部分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均以伦敦金的价格作为基准，但也存在以黄金期货的价格作为基准的黄金ETF；
8）组织架构：主要指黄金ETF各参与方的权责关系和结构，不同市场上黄金ETF的组织架构有所不同，合理的组织架构可以保障黄金ETF的顺利运作，减少潜在的参与方风险。
本基金将选取流动性良好、规模合理、跟踪误差较小、透明度较高、费率低廉、挂牌时间较长、估值基准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相同的若干只黄金ETF组成黄金ETF组合，以获得黄金ETF的投资收益。
（2）组合构建策略
在备选基金库的基础上，本基金进行黄金ETF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主要是指建仓期内的投资策略，我们会综合考虑备选基金库中黄金ETF的历史运作记录（跟踪误差等）、市场流动性、上市交易所、交易币种等因素，构建黄金ETF组合，目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最少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构建本基金的组合，以获得与黄金价格的收益率。
（3）组合调整策略
在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基本上采用买入持有的投资策略。
但本基金会定期检讨组合并进行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调整的标准主要是依据组合对于金价的跟踪误差的变动，选出降低跟踪误差最大的黄金ETF比重，增加跟踪误差小的黄金ETF比重。或者是调出跟踪误差小的黄金ETF，调入跟踪误差小的黄金ETF。
同时，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我们还会根据申购赎回需求，灵活调整组合，在不影响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结合现金仓位管理，满足日常的申赎需求。
2、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现金流预测、现金持有比例管理、现金资产收益管理。
准确预测未来几个交易日的现金流动是做好现金管理的前提，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把握因基金的申购赎回，金价波动加大等因素引起的现金流变化，编制基金现金流量表。
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是基金保持流动性的必然要求，但现金资产的持有将会影响到本基金的跟踪效果，形成现金拖累。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现金资产持有比例。
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若今后出现了更合理可行的跟踪金价的投资方法和策略，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伦敦金价格折成人民币后的收益率，伦敦金每日价格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London Gold Price PM Fix），人民币汇率以投当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伦敦金下午定盘价被世界黄金市场广泛接受为黄金基准价格，伦敦金定价分上午价和下午价，由于下午定价的时间为英国黄金市场、欧洲黄金市场和非洲黄金市场同时交易的时间，市场流动性最好，故一般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作为国际金价的基准价格。
伦敦定价限制由五名成员正式参与，各成员为黄金交易商并且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LBMA）的成员，主席职位每年在五名成员公司之间轮换。上午时段的定价从伦敦时间上午十时三十分开始，下午的定价从伦敦时间下午三时正式开始，为黄金定价的原始参与者Bank of Nova Scotia-Scotia Mocatta，Barclays Bank plc，Deutsche Bank AG，HSBC Bank USA，及Société Générale。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黄金价格，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43,815,180.02	92.5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67,116.93	6.82
8	其他资产	3,932,131.68	0.67
9	合计	587,814,428.63	100.00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以及存托凭证。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以及存托凭证。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以及存托凭证。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项主要列示按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的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此类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BS ETF CH-GOLD USA-I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116,935,389.78	20.00
2	JB-PHY GOLD-A$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112,820,049.34	19.29
3	ISHARES GOLD TRU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	111,819,058.06	19.12
4	ETFS GOLD TRUST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106,967,550.66	18.29
5	CSETF GOL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Funds/Zurich	68,628,298.13	11.73
6	ZKB-GOLD-A US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Zuercher Kantonalbank	16,464,615.79	2.82
7	SPDR GOLD TRUST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10,180,218.26	1.74

（十）报告前十名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证监局厅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5,454.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37
5	应收申购款	666,105.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2,131.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3－2011.12.31	7.89%	1.18%	6.05%	1.40%	1.84%	-0.22%
2012.1.1－2012.12.31	3.31%	0.90%	7.74%	1.09%	-4.43%	-0.19%
2013.1.1－2013.12.31	-29.93%	1.21%	-29.51%	1.37%	0.58%	-0.16%
2014.1.1－2014.12.31	-2.05%	0.81%	0.49%	0.83%	-2.54%	-0.02%
2015.1.1－2015.12.31	-6.00%	0.85%	-6.73%	0.93%	0.73%	-0.08%
2016.1.1－2016.12.31	13.80%	0.90%	15.49%	1.07%	-1.69%	-0.17%
2017.1.1－2017.12.31	3.39%	0.57%	6.12%	0.68%	-2.73%	-0.11%
2011.1.13－2017.12.31	-14.18%	0.94%	-7.48%	1.08%	-6.70%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伦敦金价格折成人民币后的收益率，伦敦金每日价格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London Gold Price PM Fix)。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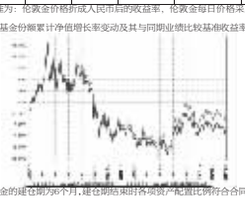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蔚
电话：0755－83026666
传真：0755－83026677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浦汽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基金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添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臻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先生，副董事长，历任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红波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南方航空公司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投资咨询公司（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招银西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东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齐斌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清泉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摩士达钟表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成文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小青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内蒙古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厅主任，后调银行部行长。
史其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资深专家。
赵守义上将，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副院干部、全国人大第六届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局司副处长，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社长兼主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志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源货币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盈（爱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文明先生，监事，本科。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交易师（总助级）兼交易中心总监。
梅泽芬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投资组负责人。
3、经理层成员
施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企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合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合规与风险控制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
曹阿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TA交易中心交易员、销售部北方区副总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2010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北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马发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化财务公司证券部副总，中化国际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总监，资产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宋青先生，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富海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深圳航空集团公司，道亚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从事外汇交易、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及贵金属商品交易等投资工作。2010 年10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证券部总监。2011年11月起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纯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威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合先生，副总经理，权益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韩冬燕女士，投资二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兼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威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合先生，副总经理，权益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谢志华先生，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兼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原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3%
T≥2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与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成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获得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RQF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全面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债券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2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最佳银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P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胡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irco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ateman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6年6月30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6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44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 Global Custodian：《全球托管人》

2015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全球杰出表现者”
2015年行业领导者大奖 #1 - 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 - 北美
2014年代理银行调查 #1 - 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
2013年证券借贷调查 #2 - 证券借贷人 - 全球范围 #2 - 全球证券借贷供应商
2013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机构投资者：12项类别中有9项位列#1,2项位列 #2 基金管理者：8项类别中有2项位列 #1,5项位列 #2

2. Global Investor：《全球投资人》

2015年次托管银行调查 #1 - 美国（资产管理总额加权和非加权）
2015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亚太地区（加权） #2 - 共同基金管理者（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1 - 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

3. etfexpress：《ETF Express》

2016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管理者
2014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管理者

4. R&M SURVEYS：《R&M 调查》

2014年Custody.net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美洲

5.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 2015 Best Wealth Manager Long-Term Performance (3 years)
2015长期业绩最佳财富管理人

6. ：《World Finance》

World Finance – 2014 Best Private Bank，U.S. (East)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东部）

7.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 2014 Best U.S. Private Bank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